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1

##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8月19日，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6】第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2016年1-6月，你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称“净利润”）为73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6.8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63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9.33%。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具体原因。**

#### 回复：

报告期内，我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3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6,635万元，两者产生较大差异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29,947万元，较期初增长2,108万元，增幅7.57%，尽管公司的客户大多是具有较强实力的煤炭企业，但是宏观经济波动，仍然会导致部分客户出现延期付款情况，货款回收较去年难度增加；

2、为转嫁资金压力，客户多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货款，截至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3,340万元，同比增长1,078万元，增幅47.65%；

3、报告期内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1,384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年度应交税费

在本期支付1,100万元；

4、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减少3,037万元，主要原因：为了保证原材料的及时充分供应，公司根据合同规定需及时以现金形式支付供应商货款，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的现金流出较大。

以上因素综合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3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6,635万元，两者差异较大。

问题二、报告期内，深圳卓众达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卓众达富”）完成受让霍尔果斯金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金凯创业”）持有的你公司29%股份，受让价款为15.37亿元，刘伟和冯春保分别为卓众达富和金凯创业的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完成后，你公司控股股东由金凯创业变更为卓众达富，实际控制人由冯春保变更为刘伟。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本次受让股份所需资金的具体来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杠杆资金等情况，如资金来源于第三方借款，请补充说明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2、截至报告期末，卓众达富、金凯创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冯春保分别持有你公司29%和26%股权，分别为你公司前两大股东。请补充说明你公司认定卓众达富和刘伟分别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和标准，以及卓众达富和刘伟是否与你公司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2016年8月18日，你公司披露公告，金凯创业拟将其持有的你公司24.5%股份以每股16.7元的价格转让给冯春保，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次股份转让的目的以及定价依据。

回复：

1、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向相关方进行了函询。卓众达富在回复中表示，“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部分，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

资金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2、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和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卓众达富、实际控制人为刘伟，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卓众达富、金凯创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冯春保、天津鼎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杰资产”）分别持有公司29%、26%、11%股权，为公司前三大股东。经函询金凯创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冯春保，金凯创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冯春保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是看好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分享上市公司收益为目的，不谋求上市公司的管理权或控制权；根据鼎杰资产2016年2月14日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鼎杰资产受让上市公司股份为看好冀凯股份未来的发展，寻求投资的财务增值，不谋求上市公司的管理权或控制权。

根据卓众达富2016年2月14日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卓众达富在权益变动完成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除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外，卓众达富拟计划在报告签署日后未来十二个月内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在符合资本市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能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尝试筹划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事项，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事项。

鉴于公司第二大股东、第三大股东不谋求上市公司的管理权或控制权，公司第一大股东卓众达富拟改变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及对公司资产和业务的后续计划，卓众达富将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及“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

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认定卓众达富为公司控股股东。鉴于刘伟为卓众达富的最终实际控制人（详细股权情况请查阅公司2016年2月16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此认定刘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函询卓众达富，其在回复中表示，“本企业以及本企业的所有合伙人未与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共同控制关系，与其他收购方也不存在股权关系”。

3、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向金凯创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冯春保进行了函询，金凯创业在回复中表示，“冯春保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霍尔果斯金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系金凯创业投资战略调整，未来金凯创业将专注于创业投资，在投资组合上公司考虑调整出冀凯股份，以获得充足投资资金。冯春保个人持有是看好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分享上市公司收益为目的。冯春保先生与金凯创业为一致行动人，股份转让并未导致上述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冯春保先生与金凯创业于2016年8月16日签署了《关于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经商定，定价参考当日证券跌幅价格，该定价符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